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與乙有舊怨，乃與丙共同謀議傷害乙，某日丙騎機車載甲攜帶西瓜刀前往某KTV店欲找乙理論，抵達後，甲見乙適在店門口，隨即持西瓜刀往乙背部猛砍，致乙左肩胛及左上臂受切割傷，乙被砍後，速逃往旁邊無出口之巷道（俗稱死巷）內，甲隨後追及乙，繼續朝其背部、左手部亂砍，直至乙不支倒地後始罷手，嗣與隨後趕到之丙會合後離去。乙則因失血過多，送醫不治。試問：甲、丙二人所為，有何罪責？（25分）
- 二、公務員甲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乙合意，於甲辦理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工程發包業務時，為圖利乙，由乙以圍標之方式得標承作該項工程而獲得不法利益。試問：甲、乙二人所為，有無罪責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103年7月及8月，分別犯竊盜罪及搶奪罪，高等法院審理時，甲坦承犯行，並請求法院判決時，一併定應執行刑，法院於103年12月1日判決，撤銷地方法院一審判決，就竊盜罪及搶奪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7月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。檢察官對搶奪罪部分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至於被告所犯竊盜罪部分因已確定，於103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嗣最高法院就檢察官上訴部分，於104年8月31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檢察官依甲之請求，於105年2月19日聲請法院就竊盜罪及搶奪罪二罪裁定定應執行刑，法院於105年3月3日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。試問：法院於103年12月1日判決時依甲之請求，就其所犯二罪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是否合法？如甲於104年5月12日另犯竊盜罪，是否構成累犯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轉讓兼具禁藥及第二級毒品性質之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男子乙，應成立何罪？法院量刑時，可否判處有期徒刑4月？（25分）

參考法條

藥事法第83條第1項（轉讓禁藥罪）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（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）：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